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最近，廉政公署公佈了 2017 年工作報告。報告揭露的問題中，濫用公權力和某些公務員的犯罪行為尤其值得我們重視。

澳門特區成立近二十年，政府為了提高公共部門對公眾的服務質素，動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財力，舉辦了數萬場培訓和宣傳活動、講座、廉政周、誠信教育計劃、在媒體上打廣告、刊登文章進行宣傳。然而，廉政公署現在得出的結論是，眾多審批程序不嚴謹。更嚴重的是，上級查核及監督機制不健全。報告強調“有權必有責”。

我們認為，責任應該始於政府主要官員梯隊的頂端，尤其是監督大部分公共部門的各位司長，因為市民希望公共部門可以提供優質的服務。

官方數字 (2013-2017) 顯示，最近 5 年，不論是廉署的收案數字，還是貪污案數量均有所增加，而那些有直接監督責任的主要官員從未被問責，從未負上紀律或政治責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颱風天鴿案，找到一個“替罪羊”，不論是預防，還是公共部門內部管理方面的缺失，所有過錯都由他一人承擔。

而且，過去 5 年中，我們發現有些主要官員經常包庇下屬的濫用公權力行為。所以，我們認為亟需對某些公共職務據位人進行培訓，讓他們了解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內容，以及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的原則和主要義務。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因應二零一七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為調查違法行為及不當情事的發生時間，其來源及持續的因由；為何內部沒有事先發現，又或沒有透過公共部門的內部或外部渠道公佈的原因，以及盡快對上述報告所列出的個案一至個案八進行調查，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

二、為使負責監督及監管大部分公共部門的領導實體能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所規定的職權和領導權來承擔其義務和責任，以及其直屬下級實體面對公共部門因管治上缺乏透明而出現嚴重缺失、知悉在行政鏈上存在高度複雜的程序，以及發現在取得財貨、勞務、承包工程及公共工程上有過度開支等明確的貪污跡象，都需要對這些情況承擔其義務和責任，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

三、除了一些年度性及重複性的培訓、講座、座談會及社交媒體方面的昂貴廣告外，為使監督實體的違法行為、不當情事、嚴重缺失及不作為的情況不再重複出現，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8年5月28日